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

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了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有利于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昊

王昊

王尧

王尧

沈晋明

沈晋明

2023年3月30日